

## 總目 4 - 車輛稅

### 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1998-99 實際收入	1999-2000 原來預算	1999-2000 修訂預算	2000-01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 .....	2,236,876	2,299,982	2,554,200	2,809,620
總額 .....	<u>2,236,876</u>	<u>2,299,982</u>	<u>2,554,200</u>	<u>2,809,620</u>

### 收入來源簡介

按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向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徵收的首次登記稅,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,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車輛稅的收入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1.6%。

### 收入的變動情況

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,554,200,000 元,較原來預算增加 254,218,000 元(11.1%),主要因為需進行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。

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預算為 2,809,620,000 元,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5,420,000 元(10.0%),因為預期需進行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將會增加。